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關於續聘2022年度境內外財務報表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春寶

中國北京，2022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長銀先生、黃德盛先生及翁杰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
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31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26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

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262 人，其中合伙人 156 人，注册会计师 1042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信息

2020 年度业务收入 18.32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5.6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84 亿元。2020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81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249.51 亿元，收费总额 2.31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7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8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 年 12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洋债”案判决本所及其他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 年 9 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4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25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	岳红	注册会计师	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执业资质。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	无	是
签字会计师	甘思同	注册会计师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修俭	注册会计师	拟安排合伙人陈修俭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无	是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三) 审计收费情况

2021 年度大信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8.0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同意将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其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情况。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要。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境内外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聘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